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腾龙生态牧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阜南县博澳奶牛养殖场与被告福建大乘乳品有限公司、刘智诚、第三人安徽腾龙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上诉人福建大乘乳品有限公司就（2025）闽0702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